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下午3時26分）

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江議員瑞鴻）：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3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第1次分組審查，應到人數9位，目前出席人數7位，已足法定額數，宣布開會。（敲槌）

今天審查範圍及順序，第一、審查市政府提案，工務類共4案；第二、審查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工務類共5案；第三、審查108年度高雄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工務局部分；第四、審查議員提案，工務類共124案。接著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內容。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案號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阿蓮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高雄市阿蓮區地方創生環境整備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1,500萬元(中央補助1,200萬元、市府配合款300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市政府提案第1案，各位小組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都發局說明。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召集人、工務委員會各位議員，大家午安。這是阿蓮區公所所提的公園改造案件，及大陳故事館周遭環境整理。這個案子已經獲得內政部審查通過，最高補助1,200萬元，市府自籌款300萬元，這300萬元由公所本身編列預算，以上報告。這個案子是由區公所提出，由市府轉行內政部審查。

韓議員賜村：

主席，我請教代理局長，這個案子當然是區公所提報，經由都發局這邊審議，能得到這樣的補助，我們認為很不錯，不過我要問一下，是由都發局幫他們做計畫，還是由阿蓮區公所自己提報？還是有很多提報只有它中選？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它的程序一開始是由研考會轉給區公所。區公所提案送到市政府以後，都發局會請設計規劃師或建築師的輔導團去協助他們來做規劃，再將提案函送營建署。

韓議員賜村：

這是今年的案子嗎？是年初提出來還是去年就提出來了。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今年。

韓議員賜村：

今年初提出來的。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對。

韓議員賜村：

有幾個區公所提出來？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3個。

韓議員賜村：

3個只能選1個嗎？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後面還有2個。

韓議員賜村：

就單單這一筆，這一筆是單筆，還是只有阿蓮區公所中選？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對。

韓議員賜村：

其他兩個就沒有，還是因為經費的問題沒有分攤給他們，就集中在阿蓮區公所，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不是，它是競爭型的。

韓議員賜村：

這是競爭型的，我們提競爭型的，3個區公所就只有阿蓮區能夠得到這樣的補助？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對。

韓議員賜村：

它的內容是什麼，可不可以大概說明？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最主要是公園景觀改造，還有一個是阿蓮大陳故事館周遭環境改造，它本身在阿蓮有好幾個社造點，所以原則上是建造成立一個公園，並涵蓋大陳故事館環境改造，及串連成為社區單車步道的一系列景點。

韓議員賜村：

我是這樣建議，各位委員，如果區公所有意願，包括提出構想，並花錢去做經費編列是很好。但有的區公所可能區長沒有那個意願，本身的環境條件也不足，所以才會造成只有少數區公所能夠得到這樣的補助。它並沒有規定限制一個市只能一個區公所，因為這是競爭型的，可能有2、3區公所也不一定。往後對於這種競爭型補助，你們沒有經費給區公所，甚至區公所本身也沒有足夠的規劃費用，這是區公所先要做好以後才送到都市發展局，然後經過市府陳報內政部遴選，才能得到這樣的補助，這個我們要跟他表示肯定跟高興，未來能夠有2個甚至3個區公所獲得補助才是我們的目標，不是爭取到1個我們就滿足了。然後經費也有它的上限，這樣的經費到底是上限，還是中等的而已，還是稍微補助一下而已，這個我們都沒有看到詳細的內容。

我在這邊一直強調說，是不是往後這樣一個競爭型的能夠給區長，包括經建課來配合，然後不管它有沒有經費，如果它的腹地、環境能夠達到一個競爭型的，可惜它沒有去做這樣的規劃、計畫，其實它是可以得第一名的，甚至它的經費可以補助更多；可是他就是忽略掉了，因為區長說我是官派的，幹嘛管那麼多呢？可是有些區長很用

心，不管有沒有得到補助，最起碼其他兩個區長很用心來提報這樣的計畫，你站在都發局立場，也應該多加輔導，未來這種內政部競爭型的案子，我們能夠多爭取3個、4個、5個，是不是金額更多？局長，我說這樣有沒有道理？區公所也不用等到你們發文給他們之後，只要有意願的就做，反正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很多區公所都有這種心態，但是真的想做的人卻沒有經費做規劃設計，所以他就失去機會。這個你們也要多加關注各區的環境，特別是這樣的一個內涵的設計是不是符合，如果有符合的，就主動說我們協助你們設計；可是你們都只想坐享其成，因為區公所送給你們彙整遴選後，再送去內政部，這樣就會忽略掉需要和不需要的，當然懂的人寫好很快就獲得補助了。以上我做這樣的補充。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小組議員同仁，還有沒有意見？

韓議員賜村：

這種補助型的我們都會同意，因為好不容易爭取到的，沒有問題。

主席（江議員瑞鴻）：

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接下來，請議員翻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這一本。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D8冊，下一本，也是都發局的。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案號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那瑪夏螢火蟲景觀步道環境營造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350萬元(中央補助280萬元、市府配合款70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第1案，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我補充說明，那瑪夏區公所這個案子，主要是做賞螢步道，在整個園區裡面做賞螢步道，串成一個景觀步道，全部都是做景觀改造及賞螢步道。

主席（江議員瑞鴻）：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這些工程有沒有圖示或示意圖，還是什麼照片？我在這裡用文字去想像這個工程…。

你說一個賞螢步道或剛才阿蓮區公所那個工程，到底它做出來的成果會是什麼？應該會有吧？我什麼都沒拿到，只有拿到文字，很難想像這些工程做好後它的品質及外觀是怎樣，如果未來類似像這樣，中央還會給嗎？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你會後有辦法將施工圖補給我們嗎？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可以。因為到最後一定要先劃圖才有辦法施工，它原來只是一個構想，送內政部的時候，整體要有鄉土特色在整個城鄉風貌裡面。

黃議員文益：

我有看到你們做完成的示意圖。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對，在示意圖階段，還不到施工圖，還不到比較細的東西，就是你剛才說的。

黃議員文益：

不用這麼細，我們只是要看它做好會變成什麼狀況就好了，完成之後是什麼景觀，讓我們知道你們這些錢花了之後，它做好的工程是長什麼樣子。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具體的成效就對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不是我們通過了，以後人家問它做好是什麼，我們卻不知道。

黃議員文益：

那個做出來是什麼東西？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我們都有圖說明。

黃議員文益：

我們不曉得什麼東西啊？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就是我們下次補充圖示。

主席（江議員瑞鴻）：

你再補給我們，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好。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請教一下，這個都是不同局處，剛剛那個阿蓮的是都發局，這是工務局，同樣都是一個…。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沒有，這也是都發局，也是一樣，因為是不同期。

韓議員賜村：

對，不同期。

主席（江議員瑞鴻）：

這個也是都發局的。

韓議員賜村：

這是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對。

韓議員賜村：

這個是由幾個單位去提出來？那瑪夏這個，還是只有提那瑪夏而已？

主席（江議員瑞鴻）：

螢火蟲也是山上才會有。

韓議員賜村：

那裡才有。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對。

韓議員賜村：

這是針對它的內容來提報的嗎？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對。

韓議員賜村：

針對那個計畫內容來提報嗎？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是。

韓議員賜村：

跟剛剛阿蓮區公所是不一樣嗎？一樣的？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都一樣，不同期，不同時間。

韓議員賜村：

不同時間的。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對。

韓議員賜村：

等於我們今年度有2個單位。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3個，還有1個是甲仙。

主席（江議員瑞鴻）：

黃文志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志：

我想請問木棧道的材質，步道的材質是用木頭，還是什麼材質？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目前還沒有到進入設計的階段，所以原則上詳細的材料都還沒有確定，還是樁板，匡列那個預算原則是用木棧道方式來執行。

黃議員文志：

用木棧道的話，就是後續養護的部分，可能還要麻煩都發局這邊費點心。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是，我再請區公所這邊大家多費點心，因為那些區公所都還沒提案，都要由區公所

來提案。

黃議員文志：

好，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用木頭比較撐不久，現在用塑膠做得像木製的。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那是塑木地板。

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一下，這個都已經發包了嗎？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還沒有。

黃議員文益：

還沒有？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還沒有。

黃議員文益：

還沒審，可是這邊寫109年4月20日以前要完成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6月15日以前完成工程決標，不是這樣子嗎？這不是公文裡面寫的嗎？你們這樣怎麼趕在11月30日前執行完成？這是內政部給的文。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是，我來說明一下。營建署在審查的時候押的時間都會押的比較急，區公所也會趕辦在時限內完成，有些時候進度會有延宕。

主席（江議員瑞鴻）：

你們超過時間能夠辦理保留嗎？如果今年度來不及。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儘量不要保留，如果必要我們這邊會做展延。

黃議員文益：

所以11月30日以前是可以完成的？

主席（江議員瑞鴻）：

要趕。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可以完成。

主席（江議員瑞鴻）：

可以？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對，因為350萬金額不多。

黃議員文益：

小工程。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對，小工程，但是經過一些成果的累積，以後跟營建署申請也會比較有把握。

黃議員文益：

抱歉，我回到剛剛那個案子，阿蓮那個也是11月30日完成，那個也OK嗎？也來得及嗎？發包了嗎？也還沒？

阿蓮區公所李區長坤守：

還沒，是規劃階段。

黃議員文益：

還在規劃階段？

阿蓮區公所李區長坤守：

對。

黃議員文益：

那個有1千多萬的工程，不是嗎？

阿蓮區公所李區長坤守：

對，因為還是要等到我們整個法定程序過了以後，才能夠正式來執行。

黃議員文益：

這樣來得及嗎？期程來得及嗎？

阿蓮區公所李區長坤守：

我們會趕，因為整個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案大概都是這樣押。

黃議員文益：

都是這樣子押？

黃議員文益：

都是這樣子押？

阿蓮區公所李區長坤守：

對。

黃議員文益：

所以這個時程是來得及在11月底，11月30日是最後期限嗎？

阿蓮區公所李區長坤守：

對，現在是這樣子。

黃議員文益：

最後期限。

阿蓮區公所李區長坤守：

對。

黃議員文益：

所以這個期限正常來講不要延，對不對？就要在這個期間完成，現在阿蓮這1千多萬工程是可以如期在這個時間完成？

阿蓮區公所李區長坤守：

我們儘量趕，因為整個中央給我們的預算就跟前瞻計畫一樣，也是都一定要在年度內完成，如果年度要保留是很麻煩的一件事情。

黃議員文益：

對，可是你們現在都還沒有發包，現在已經6月了。

阿蓮區公所李區長坤守：

對，我知道，所以我們等到墊付案一過的話，我們就馬上執行，因為其實那些準備資料大概都在那邊等待，就是這樣。

黃議員文益：

1千多萬的工程。

主席（江議員瑞鴻）：

主要是從定期大會拖到現在才討論。

韓議員賜村：

請教一下，阿蓮那個計畫是第四階段的補助計畫，在108年。

阿蓮區公所李區長坤守：

對。

韓議員賜村：

另外，剛剛螢火蟲補助計畫是在109年，第四階段跟第五階段，為什麼時間會搞在一起進到議會這邊備查呢？一個去年度，一個今年度的。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因為我們墊付案是配合議會的會期送進來，阿蓮區公所送的比較快。

韓議員賜村：

這個已經是108年10月28日的，另外第五階段是今年度1月8日，為什麼去年拖這麼久沒有做這樣的工程？去年就補助了嘛，第四階段跟第五階段兩個階段是相差1年，隔年度嘛。

阿蓮區公所李區長坤守：

跟韓議員報告，因為我們也要經過程序上，就是經過市府的市政會議之後再提報議會，那時候可能還在修改當中，好像延到1、2月整個方案才出來

韓議員賜村：

是我們開議的時間延後，還是因為內政部每年提出這樣的計畫時間不一？

阿蓮區公所李區長坤守：

對，時間不一。

韓議員賜村：

每年提出的時間不一樣，所以才會造成可能有一點時間很相近，這是跨年度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阿蓮區公所李區長坤守：

對，是。

韓議員賜村：

我看沒有固定時間推出這樣的案子。

阿蓮區公所李區長坤守：

沒有，它有一個會期，譬如我們三個月開會1次，三個月開會1次，請我們去修改時，我們馬上就修改，有些區公所他們可能作業上比較晚，或可能修改比較多，所以就拖到最後一個會期才提出來，最後就合起來一起送。

韓議員賜村：

這些專案都是你在做，你說這樣的期程配合內政部一紙公文來馬上就要做了，就是剛剛我講的，這樣下面區公所要做的時間都沒辦法準備了，是有準備的人才能夠獲得補助，所以我才會一再要求主辦單位應該提早針對內政部有這種方案時，我們就要做準備了。不然你說反正他們都會給你，有給你們的部分，我看這個補助非常少，如果有補助1,200萬，像阿蓮區公所還交代得過去；像螢火蟲這個案子，說起來是最後一名，表示你們的努力不夠，你們的一些設計送去審查，人家隨便給你們一點意思而已，對不對？當然這個跟立委也有關係，因為你們都沒有去拜託立委，有好幾位立委幫忙的補助都比你們多，事實就是這樣子，大家也都很清楚。雖然內政部把競爭型的撥給你們，但是立委從旁協助爭取也大有關係，還有你們準備不夠也有關係，如果你們每年都只是想要爭取小額補助，反正我送了有沒有補助都無所謂，有就拿來做而已，表示你們對這種規劃的施工單位也不夠用心要來推動它。局長，我都是針對關鍵點在給你建議，以後你們推這種競爭型的，也要多輔導幾個區公所，資料先準備好，每年都會中選，對不對？除了每年獲得補助以外，金額也可以更高，我看你這個才200多萬，根本是小case而已。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對。議員，我跟你報告好嗎？原則上每一個區要有區的特色，盤點整個區裡面，哪些地方可以做什麼，哪邊可以做什麼，一年一年的審，送審前要先規劃今年度我們要做什麼，分年度的爭取經費，因為這是競爭型的不可能一次給你好幾千萬。

韓議員賜村：

沒有錯，局長，這個是有計畫性，譬如在座的每個區都不一樣，每個區有每個區的特色，如果你都只是要找現成的，剛好都可以中選的，包括區長、建設課用心在做計畫的，當然永遠都是那幾位在做。你們也沒有計畫未來哪一區要推動什麼，你們的計畫送到中央永遠都輸人家，假如你們有規劃重點式延續工程，用這種方式在培植協助他們做規劃，每年都一定會有，不但有，補助的金額還會很多。你不能光是等區公所報給你，你們自己卻不主動幫區公所做輔導，我剛剛說過，這個地方的環境全都一樣，整個都是競爭型的補助，如果你們不主動出擊，想依靠區公所有限人力和有限經費的話，你們這裡又沒有給他們經費，當然永遠都沒有，永遠拿到的都只有這些，有就做、有就審，全是這個樣子。因此我剛才拜託說，你們這裡有資源、有人力、有設計單位，還有經費讓你們編列預算，你們應該更加用心把每一個區的特色統籌好，明年準備再丟什麼給他們，這個每年都會有，雖然時間不一定，但是你們有準備好的話，經費就是給準備好的人，對不對？我這樣說也很合理，我是要求你們要這樣做，並不是在責備你們，有爭取到就很好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總召並沒有反對，他是說以後針對這種問題要積極一點。

韓議員賜村：

對，我是好意。

主席（江議員瑞鴻）：

替地方多爭取一點。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了解，是，謝謝議員的督促。

王議員耀裕：

請問施工應該由區公所吧？

阿蓮區公所李區長坤守：

對。

王議員耀裕：

由區公所嘛，到時候都發局就是一個窗口，它跟中央的一個窗口，到時候這一筆經費核撥下來，就是由區公所這邊來採購發包及驗收，對不對？

阿蓮區公所李區長坤守：

對，執行。

王議員耀裕：

這案子完成後，我們排個時間去看一下，看城鎮之心的計畫案到時候呈現出來的風貌是怎樣，也讓我們工務小組這邊來了解，謝謝。

韓議員賜村：

我再做補充，之前崗山之眼是競爭型的，還是市政府自己編列預算？因為上一屆我沒當議員，是市府自己編列預算去做的，還是一樣用競爭型補助拿到崗山之眼設計？你們知道嗎？

主席（江議員瑞鴻）：

他說的是田寮那個。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我知道，水庫那裡我們知道。

韓議員賜村：

它有中央補助，還是我們全部編列經費去做的？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這個我們不知道。

韓議員賜村：

你們都沒人知道？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對。

韓議員賜村：

它也是屬於都發局裡面的，不是嗎？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不是。

韓議員賜村：

它是在工務裡面的？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是觀光局。

韓議員賜村：

觀光局。

主席（江議員瑞鴻）：

觀光局。

韓議員賜村：

是中央全額補助，還是競爭型去爭取到的，還是市府自行編列預算？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這個案子要觀光局比較清楚，因為沒在工務小組審查。

韓議員賜村：

好。

主席（江議員瑞鴻）：

關於這個議案，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案號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109年度甲仙區甲仙公園亮點改造工程（甲仙山城之心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2,200萬元(中央補助1,760萬元、市府配合款440萬元)，提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請審查。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跟各位議員報告，這個跟上面的案子是一樣的，就是透過甲仙區公所提案到市府來，市府把它申請內政部的補助去審查，它核定這個金額這是甲仙公園的改造，它是位於甲仙國中旁邊的甲仙公園改造。

黃議員文益：

請教一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就剛剛韓總召有提，這是每年都有的計畫嗎？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到今年，明年會不會換不知道。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到今年。

黃議員文益：

明年不知道？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就像前瞻計畫4年到期，到期以後會不會換另一個計畫就不知道。

黃議員文益：

所以明年的呢？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不叫城鎮之心。

黃議員文益：

但是一定都會有類似這樣的計畫？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類似這樣的計畫有。

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施科長旭原：

對，類似的。

主席（江議員瑞鴻）：

換個名稱就對了。

黃議員文益：

是名稱不一樣。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對。

黃議員文益：

當然這上面都已經爭取到的，就是剛剛韓議員所提的，未來明年高雄市的計畫爭取競爭型補助，還要請都發局跟相關單位積極輔導。因為競爭型的大概都補助八成，這個都補助八成，我們只要自付兩成而已，所以這是很補的東西，如果我們都競爭輸其他縣市，其實這個對高雄市很傷，我們很期待看到這種開花結果亮眼的成績。所以我們算是用結果在審查，但是我們希望明年高雄市所謂的城鎮符合它的標準的這些，到底有哪些是可以更積極去協助提出競爭型計畫？要多搶一些錢回來，這個對高雄市的建設是有幫助的，建議能夠再多努力一些。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謝謝文益議員的提醒。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都發局部分審查完畢，接下來審工務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各位議員拿出A8市政府提案，再回到這一本。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109年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109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經費共計700萬元(中央補助560萬元、市府配合款140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工務局補充說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各位工務小組的議員，大家好。有關內政部這一次補助在高雄市建立三維管線資料系統計畫大概是700萬元，這一案高雄市是配合中央營建署，在全國推動原來平面管線資訊系統讓它能夠立體化；立體化就是變成3D，以前我們看到的管線圖資是只有平面，距離路權線水平距離有多遠，直線大概是怎麼跑，現在會再提升立體化的功能，就是連管線的深度也必須要把它量測出來。所以這一部分是配合中央陸續來推動，希望提供以後的管線資料系統立體化能夠更視覺化，大概目前的計畫方案是這樣。原則上計畫補助700萬元，會先做3D資訊系統模組規劃及更新部分伺服器的硬體設備，另外把3D的建模導入到這個系統裡面來，以後管線埋設才能夠知道它的深度大概是多

少。當然在資料的建置上，也需要管線單位和施工單位的配合提供圖資，相關的制度目前工務局都有訂定。以上報告。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小組議員同仁，有沒有問題？

韓議員賜村：

局長，請教一下，三維管線是第一次接觸，比較陌生，另外這個計畫有沒有目標？到底未來我們要針對哪一些道路管溝做這樣的工程，這個可不可以說明？還是還在評估？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在這一部分，我們原則上目前配合中央先做資料庫規劃和硬體設備的改善。至於分區的管線圖資更新，可能會比照像我們在建立平面二維資訊系統一樣，當時在推動管線圖資建立，大概是從民國96年開始推動，完成是在105年，就是分區陸續這樣子。分區的整體規劃，目前具體應該還沒有完成，還是已經規劃好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還沒有規劃。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應該是還沒有。現在是要把整個系統架構先把它規劃好，我們才會討論分區怎麼放到這個系統的哪一些位置。

韓議員賜村：

這一筆補助沒有特定先前做好的道路。

主席（江議員瑞鴻）：

你們沒有先報計畫嗎？

韓議員賜村：

沒有先報計畫，只是它拿到以後，你再做通盤的循序漸進依照年度的計畫這樣在推動嗎？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江議員瑞鴻）：

只報籠統的，就是報高雄市而已，沒有報做哪一區、哪一區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沒有。

韓議員賜村：

還是以後會照優先順序，還是輕重緩急這樣的形式去做這樣的推動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就像韓議員剛剛講的。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這是一個圖台的建立。跟議員報告，這個3D展示系統是一個圖台的建立，當然背後會有資料庫的建立，資料庫是另外一個部分要去努力的地方。資料庫轉成3D的話，是可以讓我們視覺化會比較好一點，當然資料庫本身的正確性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地方。這個只是一個展示系統，就是它資料庫要轉成三維系統，讓大家可以看得到三維架構的資料，並沒有限定在某個區域。至於公共設施調查的部分，誠如剛剛局長

報告的，從民國95年開始，目前都市計畫區內已經都調查完了，目前正在調查非都的部分，包括那瑪夏的山區都還沒有調查完，我們預計會在明年把整個非都調查完，再持續努力。

韓議員賜村：

未來施工的目標還是以市區為主，是這樣的意思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跟議員報告，這一個部分是沒有施工，就是管線單位的施工竣工圖資要報到工務局來，工務局再把它轉成3D放到系統裡面去，大概是這樣。

黃議員文益：

請問這是針對新的管線，還是之前舊的變更之後也都納入到這個系統裡面？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新的管線會先建立起來，舊的圖資像剛剛主任講的，資料庫的部分也會陸續來更新。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它整個資料庫就可以轉到我們的展示系統去做更新。跟議員報告，我們的管線有一個資料庫，它大概是200多萬筆的資料庫，這個圖台建立之後，可以把這些資料庫轉到我們的平台上面展示出來。現在最大的問題是那個資料庫本身的正確性還不夠，所以未來我們會嘗試利用3D攝影或其他的開發，用這個方式把那些資料庫再陸陸續續做更新，資料庫Update去展示系統展示出來。

主席（江議員瑞鴻）：

如果整個高雄市區全都建立起來，大概要多少經費？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建立多少？你們這些金額有多少平台？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這個只是針對展示的平台而已。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知道，你們建立的是全高雄市管線資料都在電腦裡面。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報告議員，公共管線資料庫的調查，可能不是一筆錢就有辦法做，因為它是早期民國50幾年、60年管線的竣工圖本，它本來是書面經過數位化轉換過來，所以它的資料庫是陸陸續續建立，也許中間會因為年代的變更會有一些不正確或有一些變化，但是後續都需要透過那些陸續去開挖或做驗證，才有辦法持續更新。不是一筆錢就可以完全把圖資更新，沒辦法，那是要陸陸續續有新的資料一直進來，一直update，一直update。

主席（江議員瑞鴻）：

所以這筆經費有多少先做多少就對了。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先做規劃。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先做規劃。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還沒真正進行實質的建置。

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一下，這個平台建立之後，後續開始資料輸入，完全變成3D，如果高雄市整個整理到好，預計要花多久時間？現在進度大概到哪邊？就是你的資料整個更新成3D系統的話，大概全高雄市或你可以分原高雄市和原高雄縣區，如何去劃分，整個要建構完成需要多久時間？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因為這個3D圖台不是第1年計畫，從107年就開始建置，今年是第3年的計畫，今年是第3年。

黃議員文益：

還要多久？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其實就看中央補助給我們多少，我們就會陸續增加它的功能，議員講的是圖台部分。管線資料庫的部分，是陸陸續續一直在更新，不過有新的資料就一直update。

黃議員文益：

我說舊的資料部分，你們都已經掌握住了嗎？會像以前我們氣爆情況發生的時候，根本不曉得下面有多少管線的情況，這種情況什麼時候才可以不會再發生？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跟議員報告，這個恐怕沒有人有這個把握，因為地下管線實在是太複雜了，有些可能都年代久遠，搞不好連那些管線單位都沒有辦法去掌握。

黃議員文益：

所以你們現在資料重新調查，也沒辦法把整個高雄市的地下管線完全update，都沒辦法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沒辦法。因為不會有人保證調查完之後就沒有其他的管線，不可能，因為會有很多那些廢棄或年代久遠的，連那些主管機關可能他們都不曉得。像我們有很多隱藏式的下水道或連結管線，其實連我們水利局自己都沒辦法完全掌握，因為管線的年代太久遠了，我們沒辦法完全掌握。

黃議員文益：

這些沒辦法掌握的管線，會有危險性嗎？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所以我們現在在處理的，就是屬於那種發生危險我們就會比較有時效性的去處理這件事情，比較有時效性的。

黃議員文益：

可是管線的資料update，最主要是要做預防的工作，而不是發生了我再去處理，就是等於我們這個工作的目標，是要提早知道底下有哪些管線，當我未來在挖掘的時候，或我在管理的時候，我可以預防它的災害發生才對。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

黃議員文益：

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但這樣講就很模糊，就好像弄了也不曉得它的實質效益如何達成，因為你還是會想說哪裡…，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如果整個建置完成，最起碼可以掌握到幾%？有沒有辦法？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幾%？

黃議員文益：

你大致整個管線可以掌握到幾%的資料更新，你花這些錢才有意義。不然這些錢花下去，你還是沒辦法，到時候高雄市底下到底有哪些管線，我們的挖管中心也不知道，都是要發生事情才會知道。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個問題大概跟黃議員報告，就是管線圖資系統建立，從96年開始，它所有資料源頭是來自於管線單位的。當然就像剛剛講的，黃議員的指導，這一部分的正確性也是我們所關心的，所以利用在管線圖資建立的時候，我們都會要求管線單位他們再確認一次。當然整個布設建立這樣的圖台系統在運用上，目前原則上到現場有這樣的管線是都沒什麼問題，至於它的位置和深度都稍微沒辦法像系統…。

黃議員文益：

會有誤差。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難免會有誤差。所以原則上我們在實務上執行的時候，像黃議員所考慮的，也為了安全的部分，雖然手上有這個圖資了，但是現場的開挖都還是會會同原管線單位，勢必要派員到現場一併會同去勘挖，目前在執行上大概是這樣。整個圖資系統的建立，可能管線中心目前應該是還沒有總體大概年限是多久能夠完成。也感謝議員的指導，我大概利用這一次的經費，我們在委外的時候，也會要求顧問公司先幫我們推估，做一個長期計畫大概幾年，然後哪些區域能夠陸續完成建置。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程，因為我們高雄市曾經受過很大的災害，就是底下有哪些管線，大家都搞不清楚。最害怕是很多年代久遠以前的，資料根本就與事實不符，當時的key in也沒有那麼的完備，現在或許你根本不曉得底下有哪些管線還在使用，哪些已經廢棄了，才會導致很大的重大傷害，我們不希望這種傷害在現在或未來會再發生。所以才會拜託這是很重要的工程，因此一定要絞盡腦汁，看如何讓高雄市管線的管理，新的沒有問題，新的照現在的方式，我看都沒有問題，報進來就key in建檔，然後就3D印出來，但是舊的有些是已經沒有在營運，有些還有在使用，我們到底知不知道？對啊，這個我覺得還滿嚴重的問題，尤其高雄之前是…，不要說之前，現在都還是工業大城，很多地下管線都一直運送很多不明氣體、液體，這個到底我們掌握到什麼程度，我認為這個很重要，所以才拜託你們一定要把這個部分該爭取的經費完成，就一定要把經費補足，然後把事情做好，好不好？

主席（江議員瑞鴻）：

還有誰要發言？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請教一下，核定經費表裡面，我們看到有13個縣市來競爭，總共經費4,000萬，我們得到560萬，算是很高的一個補助。這邊我們沒有寫期數，就是我們到第幾期了，像台中已經第三期、新竹也第三期、嘉義是第一期，宜蘭也第一期，表示我們也是第一期，所以我們的經費補助比較多，如果是第二期、第三期，相對我們的金額可能會削掉一半。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我們是第三期。

韓議員賜村：

我們是第三期，這邊沒有備註，所以不曉得第幾期。我們是第三期得到560萬，算在整個4,000萬裡面占的比例是很高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因為那時候局裡長官很重視，所以我們由副局長率隊去跟中央爭取，所以那時候中央就有增加。

韓議員賜村：

同樣像台中市跟我們一樣也是第三期，但它只得到420萬而已，是不是這個意思？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對。

韓議員賜村：

我們是560萬，這樣我們建置的進度有沒有超前他們？同樣是第三期，還是以…。

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林主任建良：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當時是從107、108、109年陸續建置，今年它補助稍微多一點點，就是因為我們之前建置的圖台方式給中央，它還滿認同我們的做法。因為我們是朝向比較務實去處理平台的問題，所以中央給我們補助的錢就會比較多一點。

韓議員賜村：

這是最高的，比人家多一倍，好，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副局長很勤奮，他都親自率隊去解釋。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看你氣色都變好了，跟我以前看到的都不一樣，我今天看到你是精神飽滿。

主席（江議員瑞鴻）：

關於工務類第2案，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王議員耀裕：

攸關三維管線，因為三維管線也是民生用最基本的，當然不管在建置或調查，這個系統就是要有一個準確性。因為我們每年所爭取的經費有限，應該要列出一些區段，像工業城市或怎麼樣，就是偏向比較危險的要先做起來，先建置起來，預防到時候一開挖的時候又發生危險。因為有限的經費，我們要有優先順序的排列，這樣才可以讓

經費發揮到極大化。當然在爭取方面，也請工務局再繼續加把勁，多爭取一些，因為要把全高雄市的系統建置起來，這個也要一段時間，也要很多經費，既然內政部營建署是中央的主管機關，它有責任撥款補助，所以我們要多爭取。以上，謝謝。

主席（江議員瑞鴻）：

還有沒有意見？

韓議員賜村：

沒有。

主席（江議員瑞鴻）：

好，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案號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109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9年度「107年至109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875萬元(中央補助700萬元、市府配合款175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請審查。

韓議員賜村：

局長，請問這不是「競爭型」，這是「補助型」的嗎？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局長補充說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個也算是「競爭型」，就是由全國各縣市提案，然後到內政部營建署去審核。

韓議員賜村：

有道路的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它是騎樓整平。

韓議員賜村：

對，騎樓已經有道路了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騎樓有，既成道路的騎樓高高低低。

韓議員賜村：

不是，我是說要整治的騎樓旁邊的道路都出來了，目標出來了嗎？要整治的騎樓出來了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有。跟韓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提案的同時就同步做調查了。

韓議員賜村：

未來不會改變，還是依照當初提案的騎樓去整治，有沒有可能改變？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我們提案的時候是沒有把路放進去。

韓議員賜村：

對嘛！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但是這個經費我們目前已經有找到對象要處理了，就是我們會照之前…。

韓議員賜村：

他給你補助之前，你送出去的還沒有送騎樓整治的長度跟哪一個目標，沒有嘛！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

韓議員賜村：

未來你要提報哪一條，你要不要經過我們委員會的同意？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原則上…。

韓議員賜村：

競爭型的，我們也要看哪裡有需要照優先順序，不是你說哪一條就哪一條，我們議員拜託你說那一條幫我整理一下，那一條你們就去做，未來你還是落入這樣不實的作法。這是補助費，當初也沒有註明道路名稱，也沒有寫騎樓名稱，屆時就隨便你們，我們通過之後，就是隨便你們了。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跟議員報告，它有一個限制的條件，就是你要提報這一個案，你的路段必須要所有權人50%以上同意，你才能夠提報。

韓議員賜村：

這是未來你要施工整治的條件。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

韓議員賜村：

當初我就一再強調說，這個是補助給你的，當初送出去審核的時候，沒有道路和整治騎樓的名稱，現在我們讓你通過了，日後就隨便你決定要怎麼做。你說要達到半數以上所有權人的同意，這也沒有錯啦，私人巷道也不可能讓你們做，你做的一定是公共設施，那個也沒有什麼同意不同意，所有道路旁邊的騎樓都是市府的，哪有什麼同意不同意？這個不是你要做的重點，我是說到時候你要做的優先順序是要依據哪裡來做評估？不是你自己評估，下面報上來，你就去做。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個部分我先請…。

韓議員賜村：

你要考慮到偏鄉有一些騎樓，比如在座有市區的，偏鄉的也是有，譬如林園區、大寮區，包括所有區都有它的中心，它的中心也是有騎樓。一般15米的在鄉下很少做，通常都是在市區，市區也是一次次的換，不但是騎樓，磁磚也換過好幾次，有人是看到樹穴竄根上來，當然你們永遠都不會換。過去很多議員質詢時都有提出，這些你也不用整段做，你也可以一段一段做，不同型態的構造呈現出來也不見得醜，它跟鋪柏油一樣，這個又沒有規定你一定要整段做，你也可以小段小段做，有壞掉的小段更換就好了。你為了要消化預算把它做得很漂亮，就整條路全部換掉，這樣一條路不就全

被你換光了，而其他需要施作的路段，像磁磚龜裂破洞，你們都沒有去做。所以未來你們要檢討用這筆錢施作的時候，怎麼處理？優先順序、輕重緩急。局長，我說的有道理嗎？不是我們給你通過之後，就隨便你們去做。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跟議員報告，這個不是人行道改造，它是騎樓地，騎樓會有高低差。基本上，我們的選擇會從捷運站、百貨公司、火車站，人口比較密集區的這個部分。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就是比較有需求的區域。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人口密集度比較高的地區，或商業行為的地區會優先選擇。當然相關程序申請補助，我是不是請江處長再跟議員補充說明？

韓議員賜村：

騎樓的部分，有的會延伸到所謂的人行步道，你這樣的意思是全部都做在騎樓，有遮簷的地方？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都會做在騎樓。

韓議員賜村：

外面的步道就不做了？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

韓議員賜村：

經費不及做到所謂的步道就對了。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不及。不過跟議員報告，我們跟議員的想法也一樣，就是我們施作的過程中，我希望不要有二次擾民。所以我現在推動的就是有造街，造街的計畫提報中央有補助下來，這個路段我們就趕快去做調查，它只要所有權人50%以上同意，騎樓整平配合人行道一起做，這樣就不會二次擾民，大概是這樣子。

黃議員文益：

我有一個想法，這個經費看起來大概也做1條吧？感覺上啦，1條。因為在市區其實有很多所謂的騎樓整平，這個有點像在做示範道路，我覺得幾百萬就只有做1條而已。在很多透天厝的騎樓有高有低，這個在法規上沒有可能做一個限制性的規定嗎？現在它還是依法所有權人有權墊高就墊高，有權拉低就拉低，還是我們有法規可以限制未來不要再有這樣高高低低的騎樓發生？這個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一下？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原則上他在申請建築執照的時候會有登載，也會去驗收，但是使用執照取得以後，普遍的狀況因為房屋也很多，以現有的人力也沒辦法去巡查，住戶有時候就是會墊高。

黃議員文益：

那個算違建嗎？他如果墊高算違建嗎？不算？有沒有違規？

主席（江議員瑞鴻）：

文益，我替局長解釋，我們的騎樓高低不平，以我們那裡為例，像在區公所那一條路上，如果有淹過水的人，他就會把自家騎樓墊高。

黃議員文益：

就會拉高。

主席（江議員瑞鴻）：

所以這個不可能叫他們不要做，你叫他們不可以做，如果我家淹水了，你要來幫我處理嗎？

黃議員文益：

所以他依法就是可以的，沒有辦法限制他不能拉高，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江議員瑞鴻）：

申請一定是可以限制的，但是他們實際去做之後，如果日後淹水…。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跟議員說明，騎樓構造的高程其實在技術規則都有明定，像剛才局長說明的，就是他在申請建照的過程中，一定是合法的高程，但是年代久遠後，住戶可能面臨到像鹽埕埔、鼓山哨船頭一帶地勢較低易淹水，所以大家就慢慢墊高。因為墊高就像一般透天厝做維修時，那種是不用申請，因為你沒有做申請，我們也沒人力可以去稽查，所以時間一久就會產生這樣的現象出來。現在中央也很重視，其實這也是全國性的問題，所以營建署才會從很早以前開始補助各地方政府做整治，讓他們儘量去改善整平，讓行人和身心不便者可以通行更順暢，所以才會有這種計畫。

這個部分是儘量走和諧，不過在施作的過程中有好幾個問題，像店家要做生意，所以他們也怕我們施作會影響他做生意，因此一開始推行不是很順利。過去這幾年我們在推行時，除了工務部門要去推動之外，其實還需要有警察，因為它有障礙物取締的問題；還有需要區公所去說明，也需要當地里長互相來推動。最近這幾年我們有幾條做出來的效果很好，效果很好之後，人家看到以後，才有機會去做。所以去年市政府的層級就拉到府的層級，我們結合各局處有一個推動小組在施作，所以今年就像局長說明的，除了有小組在推動之外，我們今年還有結合人行道的部分一起施作，這樣推動就會比較順利。

黃議員文益：

處長，我選區青年路的家具街有做，我看過覺得不錯。因為有些店家是，你高我就更高，結果就越來越高，原來的就變得很低，這是很麻煩的問題。但是你們這些錢不可能…，你就只有一、二條可以示範，700多萬要一條一條做，那個其實都緩不濟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家具街最怕淹水，所以騎樓就一間比一間做得還高。

黃議員文益：

我看它整體規劃其實不錯，既然你剛剛提到，我就附帶提一下。你提到人行道的部分，因為我看有些縣市在人行道上面，其實他們的整體規劃都有做一個路標的指示，高雄市好像幾乎沒有。就是在這條人行道上面就會告訴你往前到哪裡，地圖上的標線融入在人行道的設計裡面，而不是只有那種平面的，它是你走路就看得到，我覺得整個步道…，不知道在哪個縣市看到？我覺得那個滿OK的，而且有一些故事性或有一些

特色。高雄市的人行道其實就很死板板，它就是磚塊道路，也沒什麼美感，我不曉得在哪邊看到？他們整個人行道上面還融入美感，包括路名的指示，它再往前是要去哪邊，這會讓很多外來客其實會很方便。所以是不是未來有可能規劃人行道在重鋪的時候，其實它不是就只有那麼單純的只是磚塊的專用道路，而是整個是比較有功能性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江處長俊昌：

就是有一些特色區域，我們的人行道可以在某一些轉角或在路口的地方，可以做那些設施。

黃議員文益：

我有看到，但是好像沒有很普及。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跟議員報告，我們之前所做的一些景觀大道，像美麗島大道，在路口旁邊就有一個指標指引要往哪一個方向。

黃議員文益：

它要去哪裡。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對，去哪裡，或是有一個地方性logo，像商圈的logo有時候也會放進去。

黃議員文益：

Logo是還好，我覺得指路的沒有。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如果路幅比較大的時候，它比較有指標性的當然會去做這一方面的。假如一整條類似商店街形式來講，基本上都會把商店街這一條景觀道路一些特色元素放進去，這個我們會做。

黃議員文益：

但是看起來沒有普及化，就好像東做一下、西做一下的，想到哪裡就做到哪裡，都好像沒有整體性。整個高雄市道路在人行道上，我沒有看到很一致性的規劃或很有tempo性的，我要怎麼這一區一區做完，就是可能想到這個，這一條路會做一下，那一條路做一下，這樣看起來沒有整體規劃。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好，這個部分我們以後會把這建議列入考量。包括地區性的logo和道路指引。

黃議員文益：

路名指引。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那個部分我們再來做整體的考量。

黃議員文益：

我覺得這樣視覺上城市美觀會好一點。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黃文志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志：

請問騎樓整平計畫在高雄市大概推多久了？因為我印象中好像很久之前高雄市都

有在推動騎樓整平計畫。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應該是5年左右，在推動上商店整個路段他們的配合意願要達成一致，這是我們在推動這個業務的困難所在，原則上我們都搭配地方的里長去尋求共識。像今年這個案子，我們有試著去4個路段做調查跟協調，目前共識率比較高的是中華五路在IKEA那一段，那邊商業氣息也滿高的，那個大概有75%的共識，那是最高的；接下來是九如路段，現在在做造街這一段有共識的是50%左右，未來我們會先去施工，先做一段讓他們看，另外的50%我們會再更積極去協調，取得他們的同意，我們希望在推動的時候阻力能夠再降低。當然像建國路和自強路我們也去調查，不過那個共識率都比較低一點。

黃議員文志：

剛剛一開始局長有提到，騎樓整平主要會建置在一些鬧區，就是在巨蛋商圈、漢神商圈。我自己本身經過成功路的漢神時，它的騎樓高高低低，這個對國際觀光客或孕婦來講，他們在推娃娃車時真的比較不方便。台北市騎樓整平做得比較完善，對這些有推車的家長來講，真的比較方便，所以本席對預算絕對不會有任何的意見，只是適時的公權力必須要去推動，讓這些店家知道騎樓整平不只是為了當地的環境，也是為了高雄整個城市的改造，謝謝。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議員。

黃議員文益：

我再做補充，騎樓整平我們都覺得這個計畫滿OK的，尤其是在商圈，有沒有辦法強推？不是強推，是重點推，因為你才800多萬做1條就沒有了，這個未來在騎樓整平重點推行的部分，加重力道，讓高雄市尤其是一些商圈的騎樓能夠更友善一點呢？高雄市在道路友善程度其實不是那麼友善，這個不要說孕婦或推娃娃車，連身障人士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光是身障人士，高高低低就是一個不友善城市的表現。所以未來在經費預算或市政會議能不能提？如果騎樓整平得到的效果是不錯的，在經費的爭取上，以及我們自行編列的預算上，能不能逐年加重比例，讓高雄市一些示範商圈能夠做出所謂的效果和特色出來。這個是要期許局長這邊，縱使是代理的，但我覺得你們都是文官體制，其實長期都是在公務部門服務，所以我覺得應該把這些對高雄市未來發展是好的部分，是不是能加重？不然這875萬可以做什麼？1次只能做1條，差不多吧？像長長的一條路，這800多萬差不多就用光了，你們這樣做很慢，1年1條，你們真的是太慢了，我的建議啦！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黃議員的指導，就是在推動的原則上有共識的路段，我們會去增加金額，像議長交議案第3案騎樓整平是925萬，今年中央大概給我們共1,800萬。

黃議員文益：

騎樓整平總共才1,800萬？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我們現在審到的是875萬，因為我們在騎樓整平的協調上有所突破，所以後續

我們又去跟中央爭取925萬，放在議長交議案第3案裡面，待會議員會審查到。

主席（江議員瑞鴻）：

關於市府提案第3號案，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案號4、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為辦理「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林園區兒13-2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AC案」等5案工程，109年度所需經費共8,277萬元〔鳳山區博愛路（經武路至鳳山溪）拓寬工程4,510萬元、鳳山區文聖街（華山街以北路段）拓寬工程1,408萬元、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開闢工程1,181萬元、苓雅區河北路打通至凱旋一路道路開闢工程968萬元、林園區兒13-2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AC案210萬元〕，擬採市庫墊付方式辦理。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關於第4號案，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工務局補充說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議員。這個提案涵括了五項工程，先行墊付的金額大概是8,277萬。這五個工程跟拆橋之後有關係的像博愛路原來的維新陸橋，本來是跨博愛路的維新陸橋，在拆橋之後就變成跟博愛路是平面相交，所以整個博愛路的交通行為全部都改變了，會產生壅塞跟交織的情形，所以才會有博愛路的拓寬工程。

第二個案是文聖街的拓寬工程，也是鳳山計畫的園道，在開闢完以後，文聖街就只差一點點就能夠跟園道銜接，所以養工處也提出了這個案子，做32公尺的長度來跟園道銜接。

第三個案是新興區逍遙園北側計畫道路，逍遙園是我們高雄市有名的歷史建築，文化局有進行整修的計畫，原則上是預定在今年能夠完成整修。所以那裡出來的道路需要打通，因此新工處就提了這個緊急計畫先提墊付案，配合逍遙園的整修以後，能夠開放給市民進出使用。

第四個案是苓雅區河北路打通到凱旋一路的道路工程，河北路跟凱旋路因為之前是鐵道，所以中斷了8公尺左右，就只差這25公尺，只差這個鐵路廊道沒有打通，所以這兩條路一直沒有辦法貫通。所以利用這個機會提出這個案，就是把這25公尺的園道打通，河北路跟凱旋路的平面就能夠通行。

第五個案是林園兒13-2公園前的道路案，當養工處在開闢的時候，先在土地上測量和施工並進行開闢。原則上這條道路已經在通行了，所以在正義方面也要還給地主徵收的費用，所以補提這塊土地的徵收案。以上是這五個案的說明。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韓議員發言。

韓議員賜村：

請教局長，這五個案子裡面，其中有一個是13-2公園案，局長剛剛有一點結巴，我有話要說。公園已經徵收了，道路也已經使用了，到現在已經是第三年了，這是我提

出的，這是公平正義的問題。你們道路的徵收問題，應該要怪之前的主辦人員，為什麼會漏掉，這是很大的公平正義的伸張，這也算是遲來的正義，是不是應該要加利息給人家？我這樣說也不過份，當初在三年前就已經開闢好了，道路已經使用三年了，爭取了很久才爭取到這一筆經費。在三輕更新裡面有一筆1億多的賸餘款，我想王議員也知道，這一筆也有列入。如果中油核准之後，那一筆經費可以做周邊淹水的改善，但是做周邊淹水改善的科目好像又不符合，我想未來可以作為公園裡面的設備改善。因為你這筆經費編列在這裡，中油三輕更新案董事會這個月還在審議，我想應該會過，當初便民所開闢的12項左右應該每一筆有賸餘款，總共剩1億多，也透過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市政府和區公所積極爭取，雨露均霑，每一個工程所需要的，比較急迫的都會優先來挹注。我想這一筆特別是由工務局來做徵收，也是理所當然，當初所有開闢的經費也是中油的經費。

但是中油的經費我就有意見了，又不是市政府的經費，偏偏把人家地主一分為二，徵收了80%、90%，剩下10%不徵收。這樣編列就應該要懲處了，上一個道路規劃和公園開闢的主辦單位要不要懲處？怎麼可以只是把預算編列出來就算了嗎？反正以後就一分土地徵收200多坪就好，其他的硬拗過去就好了，道路就這樣通行了，這樣對嗎？如果沒有我的積極爭取，會有這210萬的經費嗎？利息還要再幫人家加上去，漏了三年，照理說要這樣做。我附帶決議，把中油三輕更新也列入這一筆，本來要挹注這一筆，還好你們編了，我想這一筆王議員也沒有意見，把它作為周遭淹水的改善，因為周遭都會淹水。你們開闢了公園，但是公園周邊都會淹水，你們沒有做好排水溝，把公園的水導到水溝裡面，養工處就一再的會勘，到現在已經事隔三年了，還是沒有結果。當初你們爭取這筆經費也是用來開闢的，未來中油那筆經費如果核准之後，可能核銷的科目不符合。當初是核銷這筆道路徵收和AC鋪設，這樣就會變成重複科目核銷，但是這筆經費不爭取也不行。所以那筆中油的經費如果核准之後，應該要設法變更，一旦核准下來就馬上提變更做公園的設備整治或是作為周遭的淹水改善。我的附帶條件是這樣，我想中油會同意，王議員也是在地議員，他也會同意。因為你們既然有編列這一筆去徵收，算是遲來的正義，誰叫你們當初中油的那筆經費不用完，每一個案子的經費都有賸餘款，結果你們全部退回去。像這筆210萬的經費，你們漏掉要怎麼解釋？這也要懲處一下，所有的承辦單位為什麼會漏掉，是哪裡應該不徵收，還是本來就應該要徵收，把人家漏掉的？這不該懲處嗎？局長。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跟議員報告，剛剛在說明的時候有提到，這個公園在開闢的時候，因為這條路權線的部分，可能沒有注意到，把原有道路的範圍裡面沒有徵到的範圍先行使用了，跟這個公園開闢的時候就一併設置完成。所以像議員剛剛所提的，我覺得市政府應該要還給人家公平正義，既然已經使用到人家的土地了，就應該要補償。

韓議員賜村：

還給人家是應該的。你說的是比較避重就輕，我知道局長你很客氣，把公園的「肉地」徵收了，旁邊也是地主的道路，一分為二，一邊是公園用地，一邊是道路用地，道路也有既成道路，但是連結到公園這邊也是地主的，為什麼這條道路不用徵收，公園就要徵收？公園是由養工處權管，道路是由新工處權管，你們難道就沒有知會新工

處把道路徵收嗎？所以以後你們要開闢公園的時候，最好是公園和道路要一併徵收，不要分養工處或是新工處。包括水利局，你們當初有考慮到水利局的水溝也應該要改善嗎？你們只管把公園開闢完成，然後讓它淹水嗎？未來要整個考慮的是一個公園的開闢，包括道路的開闢，以及淹水的問題要一併納入解決嘛！這就是你們缺失的部分，這是你們的疏失，我如果沒有提出來，這筆錢就不見了，已經通行三年多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公園開闢好也可以養魚。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個你要處理一下。我附帶條件是未來三輕更新給地方的回饋金，本來是屬於地方使用的，這一筆也有編列在這裡，未來我們要向中油提變更計畫，然後用在公園裡面或是周遭淹水的改善。這個應該所有的議員不會反對吧！我們附帶一下，是不是可以唸一下這樣的附帶條件，王議員還有沒有意見？

王議員耀裕：

這個案子當初在做的時候我就有發現到，當時我還有找過養工處跟水利局，因為這個公園旁邊沒有排水溝，就是這條8米計畫道路這邊沒有排水溝。當初公園的設計是養工處，養工處說他們的圖只有到這裡而已，沒有做排水溝。剛剛有發現有2米的都市計畫道路沒有徵收，私人土地的地主認為沒有徵收怎麼能讓你們做水溝，水利局即使要做，當時也有用地取得的問題，地主認為應該要徵收，如果要施作水溝就應該是市府去施作。所以三年前我去現場協調，最後就是差在這裡，因為沒有徵收，所以那一段AC就沒有鋪設。我看你們這一次有編列210萬，這210萬是鋪設AC嗎？還是用地取得？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用地取得，我們先做的那一段。

王議員耀裕：

你們那時候就是已經把AC鋪設上去了。地主認為又沒有徵收，為什麼可以把AC鋪設上去？所以這是你們當初在設計的時候，沒有包括到這一塊的用地取得，就把AC鋪上去了，所以那時候我就特別強調你們一定要補辦徵收，既然現在已經補辦進來了，這邊的排水溝就應該要一併設置。當初就是因為那裡沒有排水溝，所以那邊的水全部都往對面的民宅流過去，因為這一排民宅的地勢比較低，所以公園的排水都流到那裡去，因為這邊沒有排水溝，所以既然已經用地取得了，這個排水溝是不是就可以納入進去。這個道路側溝沒有施作排水溝的話，公園的水如果淹上來，對面民宅的騎樓都淹水淹到屋內，是不是應該要這樣來做改善。這筆210萬的用地取得是不是已經跟地主協調好了？所以還沒有跟地主協調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有接觸，但是還沒有談好。

王議員耀裕：

所以這一筆210萬是要做用地的取得費用嘛！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對，因為土地我們已經先行使用了。

王議員耀裕：

這210萬用地取得之後就要規劃道路側溝怎麼設置，側溝做起來之後才不會讓水流到對面的民宅。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一部分是新工處再會水利局這邊處理。

王議員耀裕：

就一併把它改善好，不要到時候又沒有設置水溝。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這8,277萬元的工程款當中有包括徵收費用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有包括徵收費用。

主席（江議員瑞鴻）：

你應該註明清楚，光只是寫工程款，我們都搞不清楚。像林園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AC案編列210萬，結果卻是土地徵收費用。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沒有。那個加鋪AC是說養工處在開闢公園的時候，土地還沒有取得的地方就已經加鋪AC了，先鋪設讓民眾使用了，所以編列這筆經費是把之前占據使用的土地還給他的價購。

韓議員賜村：

局長，你這樣說得有點含糊，不對。

主席（江議員瑞鴻）：

你這樣寫太含糊了。

韓議員賜村：

這種細節你可能比較不清楚，你們工程科知道，210萬完全是土地的徵收費用，這裡沒有什麼AC鋪設的問題。這早就已經鋪設好了，是這一塊沒有徵收到而已，這210萬元地主也已經簽好同意書了，已經送交給你們一年了。沒有AC鋪設的問題，上面的AC是多加的，這只是土地徵收費用而已。

主席（江議員瑞鴻）：

你這樣寫我們會以為這是工程款，不是徵收費用。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我要解釋一下，這個是公園，在開闢的時候，外面這2米柏油已經多鋪設出去了。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你們是不是要加註「徵收款」的文字，否則只有寫「AC案」會搞不清楚。

王議員耀裕：

你這個費用不是鋪柏油，你是用地取得，但是這個項目你寫的是AC鋪設。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不是經費不給你，只是文字要寫清楚，你這樣變成含糊帶過，改天別人問我，我也不知道，人家會質疑我們在審什麼！

王議員耀裕：

AC已經鋪設完了嘛！應該是「用地取得」。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應該是私人土地「價購案」。

韓議員賜村：

局長，這筆土地在一年前已經協議價購好了，同意書也給你們了，地主也把銀行帳戶給你們了。這個文字是不是應該要修正一下，是私人土地的徵收，並沒有加鋪AC，這個案210萬，我大概也知道是這個數字，但是我有一個附帶條件，請宣讀一下。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這五案所有的道路只有這筆有徵收款，還是別條道路也有，如果有的話，我覺得都應該要寫清楚，因為這裡有好幾條道路，你應該都要註明一下，否則這樣含含糊糊的，會搞不清楚。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我們是不是在提案單說明的部分說明清楚，案由的部分就是…。

主席（江議員瑞鴻）：

我的意思是你所有開闢的道路工程，到底哪一條有用到徵收款，你都要註明，不要含糊帶過。

韓議員賜村：

每一條道路都有，五條道路都有。

主席（江議員瑞鴻）：

每一條都有的話，你應該要註明一下。

韓議員賜村：

大概是用總金額去算了，沒有分這麼細。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我們再把提案單的內容再修正，然後再補充說明。

主席（江議員瑞鴻）：

對，你要把文字做修正。我們不是不讓你通過，但是要說明清楚。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這裡有兩個案在我的選區裡，我想關心一下。第一個，逍遙園是地方人士非常重視的一個建設，所以今年度會把整個道路都開闢完成嗎？

新建工程處楊處長素鳳：

如果這個經費ok的話，我們今年會處理，因為要配合文化局今年10月要啟用。

黃議員文益：

10月要啟用。第二個問題是河北路開闢到凱旋路要銜接起來，這個在規劃的時候有沒有規劃交通號誌？你們把路開通之後有沒有把交通號誌一併規劃進來？因為我看到凱旋路很大，它原本的車流量就很大，你把河北路開通之後車流量會增加。我這一、兩年在地方上服務，遇到一個問題就是，包括我們拆橋，拆完之後，並沒有每個路口去做縝密的規劃是否需要交通號誌，結果導致後來很多的會勘。但是交通局就說，第

一個，道路鋪設完之後要重挖管線，交通局覺得非常的麻煩，他們不願意。第二個，當道路竣工之後要設交通號誌，就要開始測車流量，車流量如果不大就沒有辦法設交通號誌。當你要測車流量，在規劃設計的過程又經過一年了，但是很多的道路在開闢之後，車流量會越來越大，一開始一定測不到。但是它增加的速度可能一個月、兩個月就車水馬龍，當交通局再重新去走流程的時候，其實都已經發生很多交通意外的事故了。我認為與其這樣子，我們開闢道路一定有所謂的遠期目標，會帶來什麼樣的效益，它的車流量應該是會越來越好。在整體規劃上應把交通號誌做一個很完善的規劃，不要只是把道路開闢完成，然後人沒有辦法過去。也就是原來的主幹道可以走，開闢完之後這些支道完全沒有辦法處理。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大順陸橋拆掉之後才發現，原來它的下面是兩個地方的人經常在那裡通行的，車流量很大的，結果開闢完之後反而沒有紅綠燈，三不五時車輛就會撞來撞去。大順陸橋拆除之後，車速變得很快，這裡的交通事故就一直在發生，我在交通部門質詢的時候一直拜託交通局，請他們不要墨守成規，我知道他們也會推到新工處或是工務局，認為你們當初沒有設計，所以到交通局的時候，要做交通號誌就要照規定來走，但這樣受到損害的都是市民。

所以我想請教工務局長，這兩個案子，看起來逍遙園沒有交通號誌還可以；但是凱旋路跟河北路的拓寬連貫工程，如果沒有規劃好交通號誌，我覺得之後還是會發生很多交通意外事故。所以你們現在是沒有規劃的，是不是附帶條件，請你們去規劃一下交通號誌，有沒有可行性？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黃議員的指導。河北路打通的話，確實凱旋路是一個主幹道，號誌的部分，為了交通安全是應該要納入考慮。

黃議員文益：

現階段有沒有納入考慮？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現階段是還在啟動規劃，因為這一筆錢還沒有經過議會通過，所以我們現在還不敢去執行。

黃議員文益：

能不能規劃到交通號誌？你再去仔細評估，當然沒有必要就不用，但是凱旋路很大，河北路即使開闢了也過不去。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部分在正式設計的時候，我們會會同交通局針對這個路口來討論設置號誌，原則上應該是要納入考慮。

黃議員文益：

逍遙園有沒有號誌的需求？因為這個我看不太出來，雖然是在我的選區，但是因為還沒有開闢，所以我沒有辦法想像這裡之後需不需要警示燈。我建議當你們在開闢道路的時候，有些路口是主幹道的時候，一定要一併做交通號誌的規劃。否則後面再去補就很麻煩，因為道路鋪完再挖起來就不好看，所以就一拖再拖，這樣損失的都是人民，受傷的都是人民。所以我認為道路的開闢需要整體的劃，像之前的交通號誌都設在錯誤的地方，像大順陸橋的廊道根本就還沒有開通，交通號誌就已經

有了，那裡根本就不會有車子經過。大順陸橋那個T字形路口的交通號誌，右手邊是往鳳山的方向是不通的，往科工館的方向有打通而已，往鳳山的方向是不通的，但是卻有交通號誌。反而這邊比較多車流量的卻沒有交通號誌，我一直爭取到今年才有設置，我從去年到現在已經爭取了一年，那裡發生了不下十起車禍，所以我才說當初在規劃的時候，怎麼會做這種規劃，我就不懂了，所以拜託大家在道路開闢的時候，要將交通號誌的重要性和需求性一定要納入考量。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逍遙園接錦田路的部分，我們會納入號誌規劃。

黃議員文益：

要做閃燈、警告號誌等等的，你們再納入考量。附帶決議幫我寫交通號誌的部分。

主席（江議員瑞鴻）：

附帶決議「增設交通號誌」。

韓議員賜村：

基本上道路的開闢，除了頭跟尾去銜接其他道路以外，如果單純這一條路中間的號誌燈，都已經把經費納在裡面了，那個不用再爭議或是加述。

黃議員文益：

沒有，是貫穿的沒有設交通號誌。

韓議員賜村：

那個他們會去評估，那個都應該有，該有的不會漏掉，那個經費都有。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黃議員，不然就是爾後道路開闢案在規劃設計時應考量交叉路口的號誌設置，就用這樣通案性的文字變成附帶決議。

黃議員文益：

對，通案性的，我講的是通案性的。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就是以後開闢道路如果有交又路口的話，你就要一併考慮設置號誌燈，以提升交通安全。

黃議員文益：

局長，現在的復興路跟河南、河北路，都沒有交通號誌的規劃，現在交通局還要去測車流量才要去設置。在開通以後車流量很大，就應該一起設置交通號誌，現在南北道路貫通了，卻沒有交通號誌，結果經常發生事故，就是因為沒有規劃交通號誌，所以後續道路開闢應該要一起規劃。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議員對於第4號案有沒意見？沒有意見。

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一）中油三輕更新剩餘款補助林園區兒13-2公園，如經中油核定後應作為公園內設備及周遭淹水改善。（二）爾後道路闢建之交叉路口，應評估設置號誌。

三、文字修正：其中「林園區兒13-2公園前私人土地加鋪AC案」，文字修正為「林

園區兒13-2公園前私人土地已鋪AC範圍私人地補徵購案」。

以上文字修正和附帶決議。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下來請議員翻開D8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另外一本，請看案號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109年補助市府工務局辦理109年度「107年至109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追加經費共計925萬元（中央補助740萬元、市府配合款185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案。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議長交議市府提案第3號案，請局長補充說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個第3號案跟之前內政部的補助案是同樣的科目，但是因為我們取得所有權人的共識比率高，所以再增加提案，內政部營建署也同意追加925萬給我們，未來會施作在高雄市的九如路，跟造街的時候一併施設。以上報告。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已經補充說明了，類似剛才審的騎樓整平計畫。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案號4、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有關109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工程經費補助案，核定經費共3,655萬4,000元（中央補助款2,997萬4,000元、地方配合款658萬元），尚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補充說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主席以及各位議員大家好，這個是道路提升品質的建設計畫，主要就是道路刨鋪的部分。原則上跟公路總局的申請不能是市區道路，需要是公路才能符合資格去做申請。經過養工處的篩選，大概提了三個計畫，分別在四個行政區的公路來申請審查補助。經公路總局核定，就是內門高120公路是1,156萬6千元；第二個計畫是田寮區高14公路跟阿蓮區高14-1公路，公路總局同意補助1,781萬元；第三個計畫是位在仁武區，市道186暨高52-1及高54線道路，公路總局的核定補助金額是717萬8千元。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江議員瑞鴻）：

你說仁武是靠近高鐵下那裡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186暨高52-1道路，相關的開闢範圍，我們會後請養工處補送一份給江議員參考。

王議員耀裕：

請教局長，在林園、大寮地區也有很多隸屬公路總局的道路，這個計畫怎麼沒有把它列入？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個部分我請養工處回答。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林園、大寮的部分，我們是用其他的科目去改善，包括在大寮也有在做。因為剛好公路總局有提升道路品質這個計畫我們當時提的是這幾個案。

王議員耀裕：

這個是我們市府提的，不是中央公路總局那邊提的嗎？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是我們提的。

王議員耀裕：

我的意思是為什麼沒有把大寮、林園納入，因為我們的本預算本來就不夠了，是不是應該爭取中央的計畫。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大寮、林園我們另外提一個中央補助的計畫。

王議員耀裕：

有另外一個中央補助計畫，是什麼補助呢？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我回去查一下再跟議員回復。

王議員耀裕：

好，你再把中央補助的部分，看是什麼樣的補助、還有內容，以及施作範圍是哪一個路段，就是大寮和林園的部分，再提供給本席。[好]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議員對於第4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看案號5、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109年補助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及「岡山區10-20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配合編列經費1億1,723萬4,040元（地方配合款），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局長補充說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議員。這個案子裡面包括三個計畫，營建署這邊核定補助的第一個計畫就是「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新建工程」，這兩條路主要是被鳳山溪隔成兩半，兩邊的社區民眾一直期待希望能夠興建一座橋梁，把這兩個社區能夠串連，然後跨越鳳山溪，讓兩邊住戶的來往不需要再繞路，所以這個案子經過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之後也同意辦理。

第二個案子是「大寮民智街拓寬工程」，這個道路的寬度大概是6米，兩邊是大水溝，也沒有加蓋，大概是水利的溝渠。原則上為什麼我們要做這個案子的拓寬，主

要是因為這條道路銜接的社區已經完成開發，所有社區的居民要到大漢路來就是靠這一條路，所以在進出的過程，派出所那裡的肇事紀錄很高。經過會勘，當地的派出所在這個路面反映，希望能夠依照都市計畫的寬度拓寬成12公尺，所以市政府也提案，營建署也同意辦理。

最後一項是「岡山區10-20號都市計畫道路」，這條道路是位處在岡山的前峰國中，它是前峰國中的周邊道路。為什麼來開闢這一條道路，主要是所有的土地是軍方的土地，是無償提供的，地方跟學校希望學校設立的時候，周邊的交通能夠順暢。所以市政府在這樣的考量之下，因為土地是由軍方跟公有地來支應，所以整個都是工程費，因此這個案子送到內政部營建署也可以補助80%，所以就把這條路送到營建署申請補助，經過他們的審查也核定補助。以上三個計畫，總經費是1億1,723萬4千元。以上是這個提案內容的說明。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議員對於第5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完畢。接下來審查第二預備金，請議員翻開第二預備金有折頁的部分，請看第16頁。請議員翻開第16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動支數額5,249萬9,310元，其中工務局部分83萬元、新建工程處部分957萬元、養護工程處部分3,800萬元，違章建築處理大隊409萬9,310元。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請補充說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跟召集人以及各位議員報告，二備金在去年工務局動支了5,249萬9千元。大概有五個案件，分屬在局本部的建管處、新工處、養工處和違建隊。在工務局局本部建管處的部分，是鼓岩國小後面有的仁愛河濱商城建築結構物的安全鑑定，這一部分已經完成執行，是由台北結構技師公會來做安全鑑定，所需的費用是83萬。鑑定的結果已經召開說明會，讓商城的住戶能夠了解，目前他們所居住的環境是有待加強的。

第2個案是新工處在辦理園道開闢工程鳳山計畫拆除維新陸橋的時候，因為橋下有私人土地，所以在拆橋之前先動支二備金457萬來價購土地，後續維新陸橋也已經完成拆除，開放通車。

第3個案是新工處辦理六龜高133溪底便道的部分，高133在106年6月10日因為雨量過大，造成整個道路被沖毀。幾年來，地方上因為這個道路的中斷，造成寶來溫泉區的商業情況相當的蕭條，所以地方希望能夠在溪底這邊做一個便道，讓遊客進入寶來能夠有一條方便的道路，因此在去年動支500萬來做這個便道的工程。這是新工處的部分。

第4個案是養工處的部分，去年在推動路平的時候，在左營、三民和新興這三個行政區域的AC刨鋪有需要動支二備金3,800萬，目前整個刨鋪的路段也都已經完成，開放通行。

第5個案是違建隊代衛生局拆除允棟市場，允棟市場經過衛生局登革熱的調查，因為這個市場廢置沒有在使用了，所以登革熱發生的案例相當多，市府這邊要求這個市

場要拆除，由衛生局委託我們違建隊辦理允棟市場的拆除。整個拆除的經費是409萬9,310元，整個案在108年9月啟動，已經完成拆除了。以上5個案，總共動支了5,249萬9千元。以上向各位議員以及召集人報告。

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一下，這是去年度動支二備金的情況，養工處有3,800萬拿來做道路刨鋪，今年的經費是已經快用完了，還會不會有動用到二備金的狀況？

看起來好像還有很多需求，對不對？〔對。〕但是今年的二備金在前半年就已經被用得差不多了，所以未來如果我們有需要的時候，還可以用二備金來支應這個部分嗎？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像後來這個部分，如果能向中央爭取的經費，我們會儘量去向中央爭取。

黃議員文益：

我說的是二備金的部分，今年還有嗎？你們應該花得差不多了吧！

主席（江議員瑞鴻）：

目前颱風季節還沒有來臨，如果颱風季來臨的時候，你們的費用足夠嗎？

黃議員文益：

因為今年二備金可能刨鋪就要不到了，對不對？如果照這樣的比例來看，要得到二備金很困難哦，因為汛期還沒來。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對，汛期還沒來。

黃議員文益：

二備金最主要是要應付汛期重大災損的緊急處理。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這個部分來講，今年我們對於二備金有做一個管控，當然沒辦法像颱風來的時候那麼大的量去做一個管控，是以基本限度的量去做一個管控。

黃議員文益：

所以今年的道路刨鋪到後期會很麻煩。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也許。

王議員耀裕：

多向中央爭取一些經費。高雄市這麼大，如果不跟中央爭取，只靠我們的本預算，我們的公務預算也是有限，所以還是要加油。

主席（江議員瑞鴻）：

各位議員同仁還有沒有意見？

黃議員文益：

二備金還剩多少，你知不知道？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不知道，主計處才知道。

黃議員文益：

會不會有比例，譬如說工務部門大概會有多少比例？

主席（江議員瑞鴻）：

有沒有剩15%？

養護工程處許副處長永穆：

不會，不一定。

主席（江議員瑞鴻）：

剩下的有沒有15%？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這部分可能要問財主單位，是他們在管控，我們只是跟他們要錢，至於剩多少錢，可能要財主單位來回答。

黃議員文益：

沒有意見。

主席（江議員瑞鴻）：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工務局部分全部審查完畢。

主席（江議員瑞鴻）：

局長，剛才議員提到那瑪夏的螢火蟲步道，如果完工的時候再跟甲仙的部分…。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那是都發局的。

主席（江議員瑞鴻）：

那是都發局的業務，不好意思。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我再跟都發局局長講一下，有三個地方，完成後工務委員會再排考察。

本會工務委員會吳專員春英：

請各位議員翻開議員提案彙編，本次議員提案總共124案，請審查。

主席（江議員瑞鴻）：

工務類議員提案，編號1至124號案，除第15號案同意成立高雄市議會「特色公園小組」以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